

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研究生獎助金實施準則

108年7月10日同意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研究生獎助金係為嘉勉研究生優異表現、協助安心完成學業、並鼓勵參與研究而設置，其經費由本校撥發本院經費支應，不具負擔，無對價之僱傭關係，非為勞務報酬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金之頒發對象為本院之非在職、本國籍在學研究生。
- 第三條 獲本獎助金補助之碩士生發給第一及二學年，博士生發給第一、二及三學年（獲頒逕修讀獎學金入學之第一學年博士生不得申領）。
- 第四條 博士生為1.5基數，碩士生為1基數，每學期基數經系所主管協商訂定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金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，呈學院查核彙整，報請會計室每學期核發放一次。
- 第六條 領取本獎助金之研究生於學期中休學者，應將該學期領取之獎助金全額退回學院，退回之獎助金由系所主管分配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